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曾維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4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與甲○○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張○○因同居期間得知甲○○所申辦之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帳號），下稱彰銀帳戶】提款卡放置位置及密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接續犯意，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前之密接時間，竊取甲○○彰銀帳戶提款卡，再持提款卡置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張○○為有權提款之人而交付現金，以此不正方法操作自動付款設備，接續提領上開甲○○申辦彰銀帳戶內存款，張○○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共計275萬1,000元（提領時間、金額如附表）。

二、案經甲○○告訴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

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

㈠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得再行起訴。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同條第2項規定，係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或未曾斟酌調查，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重新調查斟酌扣案物品，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自得再行起訴。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指出其證明方法；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264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再行起訴之起訴書，自應記載符合再行起訴之要件，例如新事實及新證據等事項，並允宜敘明再行起訴之理由。至於再行起訴之起訴書僅記載諸多證據，惟未敘明何者為新證據、新事實，而被告並未爭執或已同意之場合，檢察官於第一審審理時，仍負有舉證說明之義務；於被告有爭執之情形，應由檢察官以書面補正，或陳述符合再行起訴之意旨，並記載於筆錄，而由法院審認是否符合再行起訴之規定。而被告對於有無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之情形，通常可以得知，若被告遲至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始爭執重行起訴而不合法者，法院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容許檢察官依上開方式補正，仍屬適法。且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告訴人甲○○於民國106年3月7日警詢時向上訴人即被告

張○○提起刑事竊盜告訴，主張被告得知告訴人申辦之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位置及密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告訴人不備之際，於105年8月間，徒手竊取該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陸續取得現金共計275萬1,000元等節，惟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7年度調偵字第941號為不起訴處分（即前案）確定在案，經本院核閱該等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合先敘明。

㈢惟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被告於110年3月間，涉及以不詳藥物殺害其配偶乙○○，經檢察官認該犯罪手法與106年間告訴人遭被施用海洛因等手法相同，因而重啟調查，之後經訊問證人吳明玲、楊振昌等人後發現被告涉有以欺瞞之方式使告訴人施用海洛因而涉有殺人未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且依時序觀之，被告係因遭告訴人質問盜領事宜，被告為免除其盜領告訴人款項之債務，因而萌生上開犯罪動機，且被告以欺瞞之方式使告訴人施用過量海洛因，以及以不詳藥物殺害被害人乙○○而涉犯殺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亦經原審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判決有罪在案，並提出證人即告訴人、丙○○於112年5月9日以後所製作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證人吳明玲、楊振昌及陳政壯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侯福霞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柯秋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員警與侯福霞間之微信對話紀錄、員警職務報告及原審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判決影本等件為新證據，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上易字卷第207頁），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上蒞字第1638號補充理由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上易字卷第173至17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屬前案未曾發現之證據、未經前案偵查檢察官斟酌調查之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證據而得再行起訴之規定，是本案偵查檢察官再就被告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予以起訴，仍屬合法，法院自得加以審理。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之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持告訴人彰銀帳戶提款卡置入自動櫃員機後，提領告訴人彰銀帳戶內存款共計275萬1,000元等節，惟矢口否認有為上揭犯行，辯稱：提款卡跟密碼都是告訴人給我，我沒有偷，因為我向告訴人借錢來當沖股票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持告訴人彰銀帳戶提款卡置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接續提領告訴人彰銀帳戶內存款，被告因此取得共計275萬1,000元（提領時間、金額如附表）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1808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35至337頁、第339至342頁、第350至353頁；原審卷第174至187頁），並有彰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1至69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竊取告訴人彰銀帳戶提款卡，並提領其彰銀帳戶內款項一事，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等人一致指證明確：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歷次證述如下：

⑴其於106年3月7日、112年5月9日警詢時證稱：我與被告於認識約1年的時候開始交往，105年3月時我因為發生車禍，由於右腳傷勢嚴重，被告便以照顧為由與我同居；被告偷拿我的提款卡領錢，我並未同意，我曾經將卡片掛失過一次，結

果被告又偷拿我的新卡片去領錢，我曾經質問被告是否有提領我帳戶內之款項，被告承認提領，我問被告為何未經同意提領我的存款，被告說把我的存款轉存入他名下銀行帳戶之利息較多，我當時因為腳傷未癒，無法至銀行更改提款卡密碼，我把提款卡藏在床墊底下，被告也能找到，儘管我一再向被告嚴正聲明不准再提領我名下銀行存款，被告仍然不斷盜領；106年間我之所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那是因為被告一直苦苦哀求我，叫我跟檢察官求情，另一方面我也希望能拿回自己的錢，所以我跟檢察官說萬一被告遭判刑，我也拿不回錢，如果被告有工作的話，至少還有機會還我錢等語（分見偵卷一第335至337頁；原審卷第143至147頁）。

⑵復於112年8月17日偵查中證稱：有一次我女兒問我提款卡密碼的時候，被告有聽到，是被告偷拿我的卡片，我的提款卡放在皮包裡，被告會自己去翻找，後來我把提款卡藏在床墊底下，被告還是有辦法找到等語（見偵卷一第350頁反面至351頁）。

⑶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從來沒有將彰銀帳戶提款卡拿給被告，我甚至還藏起來，但被告還是有辦法找到，我記得那時候我有跟我女兒講提款卡密碼，被告好像有聽到，甚至我掛失提款卡以後，被告幫我去銀行拿新的提款卡，後來被告還是把我的提款卡拿走，並且陸陸續續盜領等語（見原審卷第178至181頁）。

2.證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如下：

⑴其於112年11月8日警詢時證稱：告訴人為我的母親，我於105、106年間與告訴人及被告同住，當時被告與告訴人交往；我當時有懷疑被告盜領告訴人之存款，但是沒有證據，所以我請告訴人刷存簿，後來發現存款有變少，告訴人對我說是被告盜領，我又質問被告，被告又說是告訴人遭詐騙，我打算報警，被告又阻止我，並說他會把錢補上等語（見偵卷一第375至379頁）。

⑵復於同日偵查中證稱：我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105年至106

間我與告訴人及被告同住，我1週大約2至3天回家，告訴人及被告同住1個房間，我自己住1個房間；105年年底時，告訴人發現存款變少，告訴人跟我說是被告盜領款項，我有去質問被告，被告說是告訴人遭詐騙，但是不敢跟我講，後來我又去問告訴人，告訴人堅持是被告盜領，我當時欲報警，但遭被告制止，被告說他會把錢補上，叫我不用擔心等語（見偵卷一第371頁暨其反面）。

3.觀諸告訴人上開證述，告訴人始終證述被告於未經告訴人同意之下，擅自竊取告訴人之提款卡，並多次提領其銀行帳戶內款項一節，其所述情節證述清楚，且前後一致，並無語焉不詳、說詞反覆之情，並就自己腳傷未癒，無法出門至銀行改密碼有所解釋，所述並無矛盾；復依證人丙○○上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面對證人丙○○質問是否盜領告訴人名下帳戶款項一節，非但未提及向告訴人借款一事，甚至謊稱告訴人係遭詐騙等情，而意圖掩飾其所為上開犯行，此實與常情有違，亦徵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提領彰銀帳戶內款項等節。

㈢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不採納之理由：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關於被告如何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告訴人主張因遭盜領而掛失提款等情，如何發現帳戶內存款遭盜領之過程，告訴人前後供述不一云云（見本院上易字卷第25至29頁、第234至239頁）。惟按證人之證詞具有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之客觀性、不變性不同，而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與觀察，本侷於先天能力之限制，未必能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周遭所發生或親身經歷之事實均能機械式準確無遺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原始全貌，況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或有失精確，自難期其能如錄影重播般，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無遺地呈現。此外，因個人教育程度、生活經驗、語言習慣之不同，其表達意思之能力與方式，亦容易產生差異，故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存取、表達能

力、誠實意願、利害關係、用字遣詞嚴謹程度、對所詢問題理解力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是其歧異之原因，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或記憶受外力污染所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告訴人就被告未經其同意，即擅自盜領告訴人彰銀帳戶內款項之事發情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扞格或矛盾之瑕疵可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縱使告訴人就部分細節之陳述內容稍有差異，然人之記憶有限，常隨時間之經過而有所遺忘，自不能期待證人刻意記憶各項細節，是證人事後所為回憶難免略有模糊之處，當不得因供述之細節稍有不同，逕認其證言不足為採，且告訴人於偵查中歷經多次訊問，若其就本案情節於歷經多次訊問後仍能一一細述，反不合常理而有臨訟編造之可能，是本院細繹其主要陳述均相符合而無矛盾，就本案之基本事實所證始終如一，堪認其證詞洵足可採，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辯詞，委無可採。

2.被告及其辯護人復辯稱：被告已就向告訴人借款一事，事後成立調解，可見雙方認知被告領取款項一事並非竊盜，而係借貸關係，且被告於106年底進入安利環保服務公司工作，並將薪資轉入告訴人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作為還款，亦徵被告與告訴人間係借貸關係云云（見本院上易字卷第31至33頁、第239至241頁、第228至229頁）。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06年間我之所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那是因為被告一直苦苦哀求我，叫我跟檢察官求情，另一方面我也希望能拿回自己的錢，所以我跟檢察官說萬一被告遭判刑，我也拿不回錢，如果被告有工作的話，至少還有機會還我錢等語（見偵卷一第337頁），顯見告訴人與被告事後成立調解，無非係避免被告因此受刑罰制裁，而使被告能順利賠償其所受損失，尚不得據此反推被告與告訴人原係成立借貸關係；而被告縱有於附表所示行為後，將薪資收入共計98萬3,013元匯入告訴人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等節，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刑事綜合辯論意旨二狀暨所附告訴人名下陽信商

業銀行帳戶帳戶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上易字卷第249至256頁），然此僅係被告事後為部分款項之歸墊及履行其調解筆錄所載之給付義務，尚無從以此推論被告於案發當時提領告訴人彰銀帳戶內存款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辯詞，自不足採。

3.被告及其辯護人另辯稱：依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時係處於同居關係，被告照顧告訴人之生活起居，告訴人將帳戶內之閒置款項借貸予被告，亦符合常情，況被告於108年至109年仍時常關心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亦徵告訴人確有可能借款予被告云云（見本院上易字卷第29至31頁、第242至243頁）。然查，證人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證稱：告訴人對我說是被告盜領，我又質問被告，被告又說是告訴人遭詐騙，我打算報警，被告又阻止我，並說他會把錢補上等語（見偵卷一第375至379頁、第371頁暨其反面），倘若被告確因當時照顧告訴人而負擔日常生活支出，而必須向告訴人借貸款項，被告大可向證人丙○○坦承此事，又何須刻意謊稱告訴人係遭詐騙等情；況依證人吳明玲醫師、楊振昌醫師及陳政壯家防官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84至387頁、第391至392頁、第396頁暨其反面），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6年6月10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631797900號函暨所附扣押物品清單、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針筒蓋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6年5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06年度偵字第5837號卷第83至88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2月20日函文暨附件（見偵卷一第402至403頁反面）等證據，堪認被告於106年2月間以欺瞞方式使告訴人施用過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告訴人經醫院搶救後始倖免於死等節，足徵被告顯係因擔心其盜領告訴人存款一事曝光，而有上開行兇動機；且被告上開犯行遲至110年間始因被告涉嫌另案殺人既遂犯行，而經偵查機關重啟調查始知悉，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罪，此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判決影本附卷

可參（見本院上易字卷第181至193頁），則雖上開另案尚未確定，但從客觀時序看來，告訴人於108年至109年間既未知悉上情，而出於曾為男女朋友關係進而關心被告生活起居，亦非難以想像之事，尚無從據此推論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同意被告提領其彰銀帳戶內款項等情，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揭辯詞，尚非可採。

㈣綜上各節相互勾稽以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當屬臨訟卸責之語，實無足採，其犯行堪以認定，依法應予論科。

二、論罪：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第320條第1項，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同法第320條第1項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然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於被告並無較為有利，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論罪，合先敘明。

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間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爰予補充。

㈢被告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前之密接時間，多次竊取告訴人彰銀帳戶提款卡後，多次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告訴人彰銀帳戶內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認僅同一日間內之提領行為構成接續犯，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㈣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事實欄所為雖觸犯上開兩罪名，但其所為均係為達竊取告訴人彰銀帳戶內款項之目的，且各行為間具局部同一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論處。公訴意旨認兩罪應數罪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撤銷改判、量刑及沒收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前、後，確有將薪資收入共計98萬3,013元匯入告訴人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等節，業如前述，原審未詳細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自有未當；又被告既已歸墊或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則原審諭知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金額即應扣除上開款項。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

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竊取告訴人彰銀帳戶提款卡，並盜領其彰銀帳戶內款項，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及犯罪所生危害，兼衡酌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不見任何悔意，雖有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僅給付部分賠償款項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96頁）、及其素行（見本院上易字卷第197至202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㈢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共計275萬1,0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均屬其犯罪所得；又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所以被告確實有把他的薪水匯入妳的陽信銀行帳戶？）那時候張○○跟我說如果用他的帳號會被政府扣錢」、「（問：在陽信銀行帳戶裡面的錢妳可否使用？）我也只是用一些平常生活費，我都是用在他身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85至186頁），且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前、後，確有將薪資收入共計98萬3,013元匯入告訴人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等節，業如前

述，足認被告已實際賠償予告訴人之98萬3,013元，此部分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176萬7,987元（計算式：275萬1,000元－98萬3,013元＝176萬7,987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龍輝

法　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柏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
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
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
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
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05年8月12日13時5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	105年8月12日13時5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	105年8月12日13時5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	105年8月12日13時5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	105年8月12日13時5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	105年8月12日13時5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	105年8月12日13時5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	105年8月12日13時59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	105年8月13日12時26分	3萬元

10	105年8月13日12時27分	3萬元
11	105年8月13日12時28分	3萬元
12	105年8月13日12時29分	3萬元
13	105年8月13日12時29分	3萬元
14	105年8月31日4時2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5	105年8月31日4時2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6	105年8月31日4時2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7	105年8月31日4時2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8	105年8月31日4時2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9	105年8月31日4時2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0	105年8月31日4時2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1	105年8月31日4時25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2	105年9月4日12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3	105年9月4日12時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4	105年9月4日12時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5	105年9月4日12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6	105年9月4日12時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7	105年9月4日12時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8	105年9月4日12時1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29	105年9月4日12時10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0	105年9月9日17時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1	105年9月9日17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2	105年9月9日17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3	105年9月9日17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4	105年9月9日17時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5	105年9月9日17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6	105年9月9日17時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7	105年9月9日17時9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8	105年9月10日17時4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39	105年9月10日17時4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0	105年9月10日17時4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1	105年9月10日17時4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2	105年9月10日17時4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3	105年9月10日17時4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4	105年9月10日17時4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5	105年9月10日17時46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6	105年9月20日20時2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7	105年9月20日20時2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8	105年9月20日20時2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49	105年9月20日20時2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0	105年9月20日20時2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1	105年9月20日20時2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2	105年9月20日20時2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3	105年9月20日20時27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4	105年9月22日18時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5	105年9月22日18時1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6	105年9月22日18時1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7	105年9月22日18時1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8	105年9月22日18時1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59	105年9月22日18時1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0	105年9月22日18時1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1	105年9月22日18時15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2	105年9月25日18時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3	105年9月25日18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4	105年9月25日18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5	105年9月25日18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6	105年9月25日18時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7	105年9月25日18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8	105年9月25日18時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69	105年9月25日18時8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0	105年11月6日21時2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1	105年11月6日21時2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2	105年11月6日21時2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3	105年11月6日21時2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4	105年11月6日21時2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5	105年11月6日21時3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6	105年11月6日21時3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7	105年11月6日21時31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8	105年11月8日16時4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79	105年11月8日16時4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0	105年11月8日16時4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1	105年11月8日16時4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2	105年11月8日16時4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3	105年11月8日16時4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4	105年11月8日16時5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5	105年11月8日16時51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6	105年11月22日20時39分	1,000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7	105年12月3日23時4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8	105年12月3日23時4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89	105年12月3日23時4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0	105年12月3日23時4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1	105年12月3日23時4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2	105年12月3日23時4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3	105年12月3日23時4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4	105年12月3日23時49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5	105年12月5日13時2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6	105年12月5日13時2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7	105年12月5日13時2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8	105年12月5日13時3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99	105年12月5日13時3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0	105年12月5日13時3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1	105年12月5日13時3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2	105年12月5日13時36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3	105年12月7日16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4	105年12月7日16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5	105年12月7日16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6	105年12月7日16時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7	105年12月7日16時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8	106年1月30日3時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09	106年1月30日3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0	106年1月30日3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1	106年1月30日3時6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2	106年1月30日3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3	106年1月30日3時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4	106年1月30日3時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5	106年1月30日3時9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6	106年1月31日0時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7	106年1月31日0時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8	106年1月31日0時2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19	106年1月31日0時3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0	106年1月31日0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1	106年1月31日0時4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2	106年1月31日0時5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3	106年1月31日0時6分	5,000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4	106年1月31日0時7分	5,000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25	106年2月6日23時42分	3萬元
126	106年2月6日23時43分	3萬元
127	106年2月6日23時44分 （起訴書誤載時間）	3萬元
128	106年2月6日23時45分 （起訴書誤載時間）	3萬元
129	106年2月6日23時45分	3萬元
130	106年2月7日0時6分	3萬元
131	106年2月7日0時6分	3萬元
132	106年2月7日0時7分	3萬元
133	106年2月7日0時8分	3萬元
134	106年2月7日0時17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35	106年2月7日0時18分	1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36	106年2月8日15時48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37	106年2月8日15時49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38	106年2月8日15時5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39	106年2月8日15時50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140	106年2月8日15時51分	2萬元（另支出5元手續費）
總計：275萬1,000元		